

2026 年西城区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  
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  
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乙方（服务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商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服务内容**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考核评价方案的通知》（京教体艺〔2021〕31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过程性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体艺〔2022〕9号）有关通知精神、北京市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统测考务管理规定（试行）文件要求，为西城区2026年八年级提供测试统测现场考试涉及到的检录系统、现场测评系统、现场追溯与仲裁系统（考务管理平台）、成绩查询系统、成绩公示系统及配套设备及器材，各测试项目均采用电子化设备采集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与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科目现场考试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统一考核流程、统一考核时限、统一考核仪器设备标准、统一同一年级考核场地标准，成绩记录在北京市学籍管理平台，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测试结果客观准确。

2、2026年西城区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工作，初步定于2026年10月中下旬，测试学生约18760人，具体考点和测试天数待定。

3、根据西城区具体实际情况及考试的整体安排，参选人提供足够数量的身高体重（BMI）、肺活量、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50米跑、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中长跑（1000米/800米）考试项目测试设备、监控设备及考场所需的相关物资设备（监控录像、电脑、打印机、电源连接线、电池等），确保每位考生的所有测试项目必须在一个单元（半天）内连续完成各项目测试，现场要求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考生各项目测试过程应以视频形式记录，并能实时回放。

- （1）考生依据学籍卡进行测试，设备支持身份验证，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
- （2）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每项测试完成后均显示并报读告知考生单项成绩信息；
- （3）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保证信息安全。

(4) 仪器设备测量精度须达到《北京市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说明》规定的要求。

(5) 满足每天能够测试不少于 1800 人学生，技术支持到位，全程录像。以考点为单位提供全程录像数据。

4、提供充足的入口检录处仪器、出口处成绩告知仪器，以及辅助设备材料（打印机、打印纸、电源线、电池等），确保考场内不出现人员积压情况，影响考场秩序。

5、提供体质健康统测现场考试设备的网络搭建，考试设备有无线高速流量传输网络，或自组局域网，确保考试现场形成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网络环境，提高数据安全性，满足考试数据、视频等实时传送和自动备份、存储要求。

6、提供考场布置及相关的物资，例如：网线、本地服务器、篷房等。

7、面向全区参与统测的学校进行体质健康统测流程培训。

8、服务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人员，保证考试过程顺利完成。

9、在考前 2 天，能够将相关全部设备仪器运送到考场，并完成设备试运行和调试工作。

10、服务人员要服从现场考试管理，遵守相关考试纪律，公司和个人要确保数据留存的准确性及保密性，不得对外公布测试数据及成绩。

11、考试过程中确保仪器使用安全，产品应具备国家相关认证、检测报告、保险。确保不出现电器等设备易出现的漏电、大型设备倒塌等安全隐患。应对不同天气情况形成考试预案及安全预案，保证特殊天气下设备的使用安全。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根据甲方要求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场地布置： 根据甲方要求

正考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

缓考时间： 根据甲方要求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约定

#### (一) 合同金额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635000.00 元）

####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所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2.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共计：¥1144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3. 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结束，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49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4. 在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均应当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出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100004499

账号：332474923479

6. 付款前，若因乙方原因延迟向甲方开具发票，造成甲方延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二）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对人员进行调换。

## 第七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

2. 乙方听从甲方要求完成场地布置，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评系统，甲乙双方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

3. 所提供的测评系统能完全满足每天\_\_\_人/次考评速度要求，系统准确、稳定；

4.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公司内部的全部资源。

5.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6.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7.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 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安装考试测评系统，或系统出现错误不能应用，乙方应增加服务时间，甲方不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该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安装完成后，清理现场。

1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 需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纠正意见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

13. 仪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非甲方人为损坏，乙方应承担维修责任，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性，若因其设备故障等原因（甲方人为原因除外）造成了甲方相关人员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不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

(三)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四)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20%。如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20 天以上不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若甲方因财政支付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款项未按时到位,不属于甲方违约,但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时间顺延。

(六) 无双方书面约定,任意一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更改。甲乙双方中一方想更改合同内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仍按照本合同实施。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 第十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通知

为执行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形式提供。通知应以专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对方批复后生效。

## 第十四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三)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86 号

邮编：100035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凌春江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辅

路 90 号通用健康大厦

邮编：100071

电话：010-62975058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2 日



# 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乙方：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

甲、乙双方就八年级体育过程性考核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散布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三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资料和数据。

第四条 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寻求书面确认，并在取得甲方书面确认前，将该等信息视为保密信息。若甲方对此等信息迟迟（即超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予回复是否应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视为甲方要求对该信息进行保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对本项目涉及到的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向本项目核心技术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但须确保上述人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并签订保密协议。因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筛选和培训，确保符合甲方要求，确保符合进校园安全条例。乙方的工作人员有关资料（包含相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均由乙方留存备查。

第六条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保留或向他人提供或泄露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如身份信息、报名信息、工作意图、工作程序、未公布的政策及通知等）。

第七条 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录音、影像、照片、文档等）留存保密资料。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之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法律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通用体智健康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法务 审核 通过	编号 2026-34
----------------	---------------

